

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 溧阳市

甲方：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溧阳市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溧阳市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26日组织的的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溧阳卫健磋商-202001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购销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气化过氧化氢灭菌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Y-SUP ER SD5	1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 272000.00 元）								

注：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装机调试用耗材、供应商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主要条款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和说明
- 4、磋商会议的评审记录
- 5、成交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后附，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6、其他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和说明等的要求。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即付 80%，余款一年后付清。

六、售后服务承诺

1、整机免费质保期要求三年；

2、整机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成交货物如果存在配套使用的耗材、试剂，必须全部可以使用开放的耗材、试剂。

4、成交货物如果存在配套使用的耗材、试剂，必须均在常州市耗材招标的中标目录中。

5、乙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以上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和说明等文件资料中的条款。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2、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

(1)、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见证方不予退还磋商履约保证金。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3)、如发生(1)情况时，除见证方不予退还磋商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4)、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可以申请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漯河市晶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1幢1502室

0519-87728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竹簧支行

32050162080000000069

